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

鄉鎮 A (每人) -

6. _____ 市區 流水號：H (每戶)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車主)		身心障礙者	
16. 姓名 (蓋章)		1. 身分證號碼	
17. 身分證號碼		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8.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5. 姓名	
21. 車牌號碼		12. 戶口名簿號碼	
22. 聯絡電話		13. 後續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23. 與身心障礙者關係		排氣量(cc 數)	
24. 戶籍地址：			
通信地址：			
申請免稅事由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專供身心障礙且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車輛 (每人限一輛) <input type="checkbox"/> 專供身心障礙致無駕駛執照者使用之車輛 (每戶限一輛) (注意：車主與身心障礙家屬應設籍同一戶或同址，任何一方遷離，將自遷出日起恢復課稅)		
檢附免稅證明文件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 (每人限一輛)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戶口名簿 (每戶限一輛)		
代徵機關初審意見		代徵機關 簽 章	
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 致 稅捐稽徵處	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依所檢附證明文件，經查符合規定，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止免徵 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		
	承辦人	股長	課長
		第 層 決 行 處長	代為 決行
說 明			
一、因身心障礙致無駕駛執照者，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重新向本處申請免徵手續。 二、身心障礙須作後續鑑定者，請於有效期間屆滿前，持憑辦妥後續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向本處申請繼續核准免稅；後續鑑定屆期，將自屆期之次日(月)起恢復課稅。 三、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例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死亡、車主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戶籍已非同址、車籍與戶籍未設同一地址、身心障礙原因消滅恢復健康、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不合免稅要件時，應向本處申報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 四、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

鄉鎮 _____ A (每人) —

6. _____ 市區 流水號：H (每戶) —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車主)		身心障礙者	
16. 姓名 (蓋章)		1. 身分證號碼	
17. 身分證號碼		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8.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5. 姓名	
21. 車牌號碼		12. 戶口名簿號碼	
22. 聯絡電話		13. 後續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23. 與身心障礙者關係		排氣量(cc 數)	
4. 戶籍地址：			
通信地址：			
申請免稅事由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3"=""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 colspan="/> <input type="checkbox"/> 專供身心障礙且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車輛 (每人限一輛) <input type="checkbox"/> 專供身心障礙致無駕駛執照者使用之車輛 (每戶限一輛) (注意：車主與身心障礙家屬應設籍同一戶或同址，任何一方遷離，將自遷出日起恢復課稅)			
檢附免稅證明文件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3"="" checked="" type="checkbox>)</td> <td colspan="/>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每人限一輛)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戶口名簿(每戶限一輛)			
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 致 稅捐稽徵處	稽 徵 機 關 審 核 意 見		
	經查符合規定，准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免徵 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 _____		
	承辦人 _____ 股長 _____ 科長 _____	第 _____ 層 決行 處長 _____	代為 決行
說 明			
一、因身心障礙致無駕駛執照者，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重新向本處申請免徵手續。 二、身心障礙須作後續鑑定者，請於有效期間屆滿前，持憑辦妥後續鑑定之身心障礙手冊，向本處申請繼續核准免稅；後續鑑定屆期，將自屆期之次日(月)起恢復課稅。 三、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例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死亡、車主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戶籍已非同址、車籍與戶籍未設同一地址、身心障礙原因消滅恢復健康、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等)不合免稅要件時，應向本處申報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 四、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			